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余俊仙 张晟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